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善水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玉伟	叶疆	
电话	0792-2310368	0792-2310368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山工业园区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山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shanshui_tex@163.com	shanshui_tex@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371,566.67	246,368,928.40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69,407.01	69,249,315.93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082,566.92	58,262,539.93	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72,348.96	91,486,382.80	-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58	0.3226	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58	0.3226	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46%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4,218,042.07	2,247,441,733.46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3,045,798.47	2,043,908,092.71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国荣	境内自然人	18.64%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吴新艳	境内自然人	11.65%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5%	21,580,000.00	21,580,000.00		
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1%	17,844,000.00	17,844,000.00		
刘杰	境内自然人	7.97%	17,100,000.00	17,100,000.00		
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9,738,100.00	9,738,100.00		
沈伟峰	境内自然人	2.62%	5,630,000.00	0.00		
阮环宇	境内自然人	2.19%	4,710,000.00	4,710,000.00		
吴秀荣	境内自然人	1.86%	4,000,000.00	4,000,000.00		
共青城龙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617,500.00	3,61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国荣与吴新艳系夫妻关系,股东刘杰为股东吴新艳舅舅,股东黄国荣为股东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吴新艳为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彭仁刚先生和监事周长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职年龄已达上限(退休),彭仁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彭仁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因任职年龄已达上限(退休),周长路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周长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对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3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总部于近日完成搬迁,现将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变更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泰盈汇盈中心 14 层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

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泰盈汇盈中心 14 层

2、邮政编码:519000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56-3390188

4、传真:0756-3390238

5、电子邮箱:dehaorunda@electech.com.cn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份累计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司法拍卖的 8,5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 8,500,000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时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钱林洁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 8,500,0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8,500,000 股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侯毅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毅	227,718,066	19.76%	-8,500,000	219,218,066	19.03%

二、股份累计变动超过 1%的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累计被动减持 14,000,000

股公司股份,股份累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侯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4.19-2023.8.10		
股票简称	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	0023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000,000	1.22%
合 计	14,000,000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3,218,066	20.24%	219,218,066	1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18,066	20.24%	219,218,066	19.0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30%-2.75%
合计				2,5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 525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 / 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申请人
袁永刚	是	9,295,000 股	4.60%	0.54%	2021-12-15	2023-08-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8,341.04 万股,持股比例 28.27%,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被标记情形。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81769000142100580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天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天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天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天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天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天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潘天林先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 10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635,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917%。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762,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57,873,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12,338,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2,338,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熊志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25,635,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33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25,635,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33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25,635,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33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